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通〔2021〕2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共生产、生活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域及时间

（一）禁止燃放区域。

1. 主城区。

西环北路—西环南路—金海湾西大街—滨江东路—平山大街—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325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50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1）环珠西大街—钦州港大道—滨海公路（金鼓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街—勒沟东大街—沿江路—桃源路—逸仙路—龙泾大道—环珠西大街的闭合区域〔其中包括：滨海公路北侧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的钦州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勒沟作业区、果鹰作业区、金鼓江作业区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1000 万吨/年炼油工程炼油厂外输管廊两侧各 300 米范围），以及上述形成闭合区域的线路周边 100 米范围为禁止燃放区域。

（2）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

（3）大榄坪第八大街以南的钦州保税港区范围。

（4）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范围（孔雀湾大道—滨江东大道—六景高速公路连接线—中马南五街的闭合区域）。

3. 国家机关、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教育、医疗、大中小学、幼儿园、金融、邮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机构。

4.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5. 旅游景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码头仓储、石化园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储存单位。

7. 加油（气）站、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及架空的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8. 其他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二）禁止燃放时间。

1.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在重大庆典活动期间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上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严格依法监督

(一) 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设置烟花爆竹经销点；禁止燃放区域外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布设烟花爆竹经销点。

(二) 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通告规定、影响治安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根据本通告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禁止燃放时间及区域。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钦政通〔202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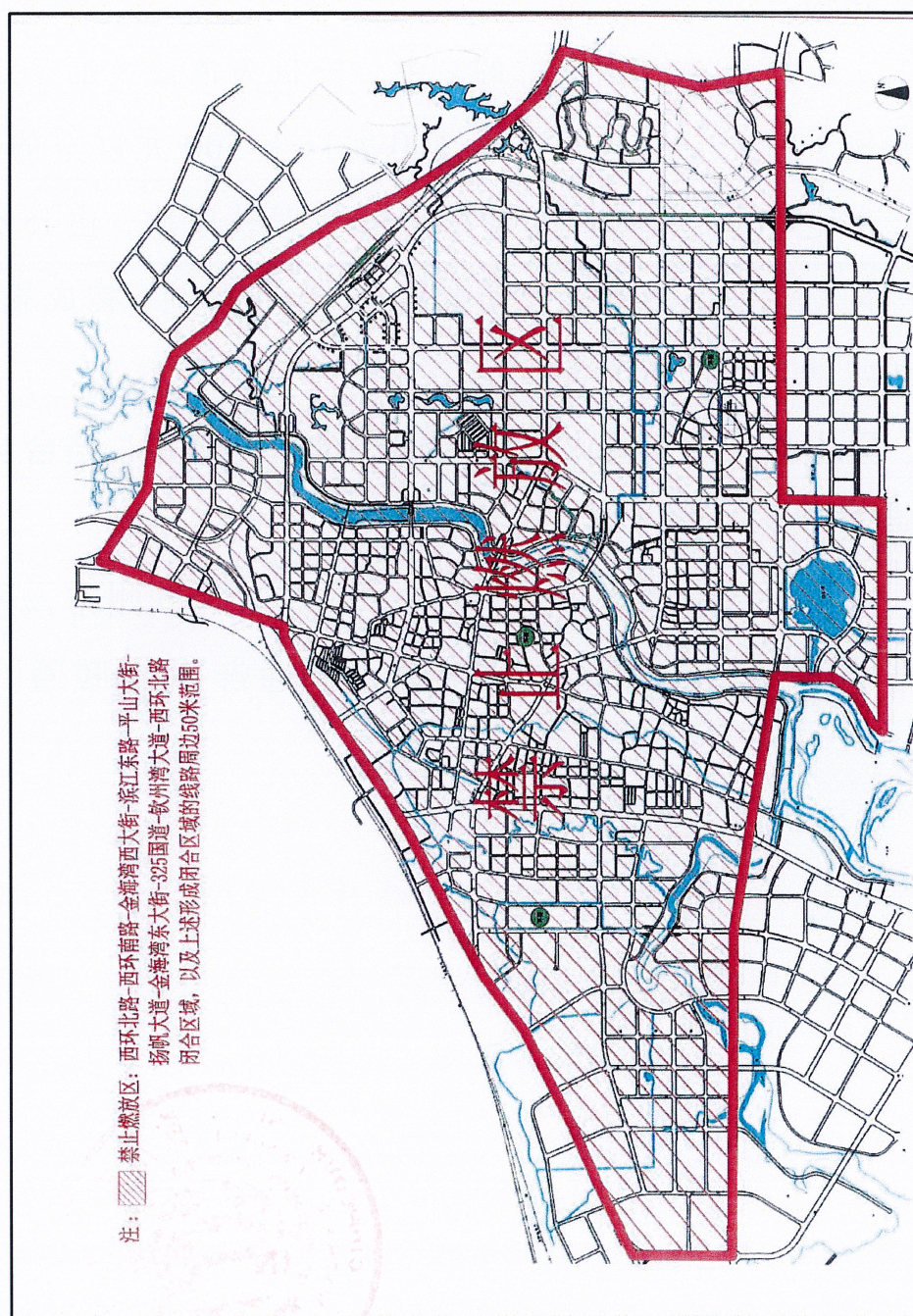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示意图



